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

四川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开展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全面掌握教学动态，推动期末工作的顺利开展，学院将对期末考试情况和教学设备、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。期末教学检查由院领导带队，教务处、质管办、组织人事处、学工部、后勤处、信息中心、宣传部等部门负责人参加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0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31 日(第十八周)

2021 年 1 月 4 日至 1 月 8 日(第十九周)

二、检查范围

各专业系、公共教学部、思政部、附中

三、检查内容及方式

1. 检查内容主要是期末考试检查和教学设备、设施运行检查，包括：

- (1) 考场布置和考务工作开展情况；
- (2) 教师监考履职情况和学生参考情况；
- (3) 考试纪律及考场秩序情况；
- (4) 教学设备、设施损耗和运行情况；
- (5) 其它教学相关问题。

2. 检查方式：检查组随机抽查与各教学单位自查相结合。

四、检查要求

- 1、各教学单位须引起高度重视，加强考前教师和学生考试纪律宣传和教育，确保教师认真监考，学生诚信参考。
- 2、各教学单位须填写期末考试检查记录表，并要求相关教师签字确认。
- 3、各教学单位期末考试检查情况须于 **2021 年 1 月 8 日下班前**报教务处汇总后，进行全院通报。
- 4、检查组抽查情况教务处汇总后，进行全院通报。
- 5、期末考试过程中，各教学单位如发现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联系。

附件：期末考试检查记录表



